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文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萬明秀 分機：233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9794B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頒修正「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竹縣圓夢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5011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515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總經理